

# 台北市大安區龍安國小第 21 屆春暉盃學生象棋團體錦標賽校內甄選

一、宗旨：1. 發揚固有文化，提升學童邏輯思考，培養正當休閒活動。

2. 選拔各年級優秀選手代表學校參加象棋比賽，為校爭光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生教組

三、參加資格：本校 1~6 年級學生，學生需具備象棋全盤對弈能力。

四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03 月 29 日 12:00 止(逾期不予受理)

五、報名辦法：請填妥報名表並附上棋力證書影本送交學務處生教組，以利安排對弈人選，段級位者或參加過第 20 屆春暉盃者可排種子選手。

六、甄選方式：

1. 有意願參加第 21 屆春暉盃比賽者填寫報名表至學務處生教組報名。

2. 將於 4/8 週一 12:30 為 3-6 年級男童組，地點：藝一ㄉ／堂，請自備象棋棋子參賽。

4/9 週二 12:30 為 1、2 年級與女童 1-6 年級，地點：藝一ㄉ／堂，請自備象棋棋子參賽。

視報名人數採分組循環制或雙敗淘汰制，遲到 10 分鐘視同棄權，請準時參加。

七、參賽組別：

1. 六年級組：臺北市國小 6 年級。(每校可報名 1 隊，每隊選手 3 名)。

2. 五年級組：臺北市國小 5 年級。(每校可報名 1 隊，每隊選手 3 名)。

3. 四年級組：臺北市國小 4 年級。(每校可報名 1 隊，每隊選手 3 名)。

4. 三年級組：臺北市國小 3 年級。(每校可報名 1 隊，每隊選手 3 名)。

5. 二年級組：臺北市國小 2 年級。(每校可報名 1 隊，每隊選手 3 名)。

6. 一年級組：臺北市國小 1 年級。(每校可報名 1 隊，每隊選手 3 名)。

7. 女童組：臺北市國小 1-6 年級。(每校可報名 1 隊，每隊選手 3 名)。

八、比賽規則：象棋班指導老師陳珈樺老師為裁判，於賽前先說明比賽規則。

九、獎勵辦法：代表本校參加第 21 屆春暉盃台北市學生象棋團體錦標賽。春暉盃比賽時間為 113 年 5 月 26 日(星期日)上午 9:00-16:00 比賽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館校區中正堂(臺北市文山區汀州路四段 88 號)，會另行通知得獎選手，每隊配對與棒次安排請遵守學校與教練的安排，如不同意，請勿參加選拔活動。

十、備註：第 21 屆春暉盃象棋團體賽定於 113 年 5 月 26 日(日)舉行一整天，**當天需家長自行接送會場，獲選選手另行發通知單。**

十一、如有未盡事宜，以主辦單位公告網頁訊息為準。

十二、本計畫陳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參加條件：**此為團體賽活動，人數不足將不派隊。學生需可以參加第 21 屆春暉盃團體賽，並有家長可以接送會場者，無法參加週日活動或是無法接送者請勿報名徵選。

XX

第 21 屆春暉盃象棋錦標賽校內甄選報名表(字跡請勿潦草)

班級	姓名	性別	棋力	檢附證書	請打勾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段 級	有證書 無證書	
參加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 年級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 年級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 年級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 年級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 年級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 年級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童組 請打勾				
比賽得獎紀錄或 學棋經歷	請列舉參加象棋比賽得獎紀錄或是學棋經歷(選擇性填寫) 1. 2.				
聯絡電話					
家長簽名		導師簽名			

請於 3 月 29 日 12:00 之前交至學務處生教組，逾期不予受理。請自備象棋棋子參賽。